



杭州市律师协会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

(Health Care Legal Information)

2024年3月第6期

杭州市律师协会
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 强相银

副主编： 方振江 荣继祥

本期执行主编：王炎军

编 委： （按姓氏拼音）

方振江（盈科所） 金 晶（澜亭杭州分所） 刘凤媛（天册所）

刘燕平（海华永泰杭州分所） 楼韩江（大成杭州分所） 强相银（圣银所）

荣继祥（智仁所） 盛佳文（兰迪杭州分所） 王炎军（英普所）

徐琲琲（京衡所） 徐晟磊（律匠所）

目 录

一、医药卫生类

1、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9 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	4
2、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4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家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 版）》的通知.....	5
4、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5
5、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6
6、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通知》	6

二、“四品一械”类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生长激素制剂用于生长激素缺乏症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	8
2、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小儿便秘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8	
3、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	8
4、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ICH《Q3C（R9）：杂质：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实施建议和中文版意见的通知.....	10
5、浙江绍兴柯桥区检察院：全链条打击披着民营医院外衣售卖假药的诈骗团伙.....	10
6、国家药监局通报 6 起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案件信息（第五批）	11
7、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抽检探索性研究原则及程序的通知.....	11

三、生命科学类

1、2024 年 3 月 4 日健康中国 赋能县域”2024 年项目启动.....	13
2、强化基层中老年常见病规范化管理，“全科赋能中国行”2024 年度项目启动.....	13
3、《2023 年度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学术影响力评价研究报告》发布.....	14

一、医药卫生类

1、2024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药监局综合司等9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围绕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的关键工作，从建立工作机制、突出重点执法、创新执法手段等三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共分三部分十六条：

第一部分是明确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意见》明确要加强医疗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建立联合监督执法工作清单，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监督执法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形成行政-行政、行政-刑事、上下级部门之间的充分联动。

第二部分是明确执法联动工作方向。《意见》要求围绕医疗领域突出问题，联合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整治。明确涉及主要问题的监管部门为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各司其职。明确要规范民营医院发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药等广告和有害信息的行为，严厉打击破坏公平就医秩序的行为。

第三部分是明确执法联动工作手段。《意见》鼓励创新赋能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共享，建设监督执法平台，通过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提高医疗执业活动监督执法效能及水平，探索应用数据模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强化信用管理和结果应用。

【来源：国家卫健委】

<http://www.nhc.gov.cn/ylyjs/pqt/202402/fb1f4db8621643c0b1419df65f6de631.shtml>

2、2024年2月29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对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指导各地做好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工作，国家卫健委组织制定了《国家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办法（试行）》。

《办法》明确了临床专科的定义，指出临床专科是医疗机构围绕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疾病

领域，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诊疗为链条，通过优化内部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融合多个传统临床科室或学科，为患者提供全流程诊疗服务的组织或平台；提出临床专科能力评估的内容是“医疗能力”，并对评估的组织管理、评估对象、评估原则、评估方向、评估指标、评估方式、评估周期、评估数据来源、评估结果应用等环节和要素提出了基本要求，为国家和各地开展临床专科能力评估提供了基本遵循。

关于如何落实《办法》，卫健委要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临床专科能力评估的重要意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工作安排，从强化综合政策保障入手，参照国家临床专科能力评估方式方法，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工作机制和数据监管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本辖区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并加强监督管理和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临床专科能力评估的指挥棒作用。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聚焦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结合临床专科能力评估结果和本机构功能定位，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为重点，科学规划本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落实落细各项措施，以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助力本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卫健委】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7/202403/890392a6cddb4c35aa7ad25e0392dbd1.shtml>

3、2024年3月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家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版）》的通知

为持续提高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精细化水平，按照《关于加强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3号）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最新政策文件要求，我委对《国家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3版）》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版）》（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http://www.nhc.gov.cn/yzygj/s3594q/202403/2850b447233e4d45aa0d5c006aa1b5fa.shtml>

4、2024年3月1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意义，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医师信息管理。二是要依托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发的“医通办 App”等信息管理手段，强化医师执业信息管理，在信息安全、保护隐私、责任明晰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医师资格考试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三是强调继续并行使用医师电子证照和现行证照，明确两者具有同等效力。鼓励地方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鼓励医师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电脑端、手机端办理相关业务，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管理水平。四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宣贯培训，持续推动医师电子化注册和信息管理工作，需要说明的是，“医通办 App”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上组织开发的手机端，供医师免费下载使用，其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属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来源：国家药监局】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5/202403/1152146dee16459bb4b80bee3843f922.shtml>。

5、2024年3月19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修订的总体考虑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调党对队伍的领导，具体有以下特点：一是完善全国卫生应急队伍体系，强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都要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二是强化实战化训练演练，注重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队伍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效率。三是要求卫生应急队伍要加强医防协同，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四是完善队伍管理。队伍类别在原有紧急医学救援类、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类、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类的基础上增加了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中医应急医疗类，同时对各类队伍能力最低标准作出规定；新增队伍参加巡诊、向公众普及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等相关要求；将队员数量最低要求从30人提升至60人；要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接到指令后2小时内完成各项准备；明

确队员执行任务期间保障的相关要求；新增国家卫生应急队员誓言。

【来源： 医疗应急司】

<http://www.nhc.gov.cn/ylyjs/pqt/202403/b3bc8a2d037749f0b8731adbae61e8e6.shtml>。

6、2024年3月19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通知》。

《通知》遵循“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按照依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要求医疗机构建立患者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患者急难愁盼问题，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和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通知》围绕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从工作原则、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规范投诉处理流程等方面部署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完善投诉管理组织框架，设置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科室三级投诉管理机制；二是标准化设置投诉接待场所，明确人员岗位和安全防范要求；三是强调医疗机构要加强人文关怀，改善医患沟通，注重患者隐私保护，提升医疗质量，从源头减少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四是畅通投诉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多种投诉沟通渠道，方便患者表达诉求，同时强调首诉负责制，明确接待投诉的部门、科室工作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处理好投诉事宜；五是要求医疗机构规范投诉接待，明确投诉接待人员接待要求和投诉情况核实；六是严格落实投诉反馈时间，聚焦重点问题、重点科室和重点环节，开展投诉原因分析处理，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七是要求医疗机构要定期对院内投诉情况进行通报，并将科室和医务人员投诉情况作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等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来源：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

<http://www.nhc.gov.cn/ylyjs/pqt/202403/c90be880d9d1458ebba76e933a9890fe.shtml>

二、“四品一械”类

1、2024 年 2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生长激素制剂用于生长激素缺乏症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4 年第 18 号）。

为规范和指导生长激素缺乏症新药的研发，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生长激素制剂用于生长激素缺乏症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cde.org.cn/main/news/viewInfoCommon/4a71e7861e22b483586f966ee5d72d08>

2、2024 年 2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小儿便秘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4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以下简称“三结合”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疾病方面的优势作用，鼓励儿童用中成药研发，引导申请人按照“三结合”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研发符合中医药治疗优势和特点的小儿便秘治疗相关中药新药复方制剂，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小儿便秘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cde.org.cn/main/news/viewInfoCommon/4c86138227ec5df72efe07fe68231617>

3、2024 年 3 月 19 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

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药监综械管〔2024〕14号），现将 2024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印发，请认

真组织实施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检验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应当按照 2024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检验方案（见附件 1），组织相关检验机构按照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对未能依照检验方案完成全部适用项目检验情况的收集。对于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未能提供完成检验所需全部资料和配套必需品的，以及产品技术要求不完善导致无法完成检验的，应当向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国家医疗器械抽检缺项检验提示函，该提示将通过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信息系统传递，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相关情况及时调查处理。对于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应当将调查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通过其他形式加强对企业及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增加监督检查强度和频次。对于产品技术要求不完善的，应当监督企业尽快完善产品技术要求，并依法依规完成变更。相关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在提示函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信息系统。

二、复检工作要求

2024 年国家监督抽检的复检受理部门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同一检验报告的复检申请只办理一次。受理复检申请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 2024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复检机构名单（见附件 2），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拒绝。对检验方案中明确为风险监测抽检的，不予复检。

列入复检机构名单的检验机构，应当持续保持其相应品种及项目的检验能力、检验资质，有义务承接省级抽检和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工作中的复检工作。复检机构应当主动公开复检联系方式，为复检工作提供便利。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且无法通过复检验证的，可以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诉书面申请，具体时限及流程按照《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程序》（药监综械管〔2021〕46 号）中有关异议申诉规定办理。

三、检验结果处置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被抽样单位收到产品不符合规定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置,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来源: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lqx/20240319094748118.html>

4、2024年3月22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公开征求ICH《Q3C(R9):杂质: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实施建议和中文版意见的通知。

为推动ICH指导原则在国内的平稳落地实施,我中心拟定了《Q3C(R9)指导原则实施建议》,同时组织翻译了Q3C(R9)指导原则的中文版。现对该实施建议和中文版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

如有修改意见,请反馈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gkzhqyj@cde.org.cn。

【来源:国家药监局】

<https://www.cde.org.cn/main/news/viewInfoCommon/b1f6262b27fc3ca61de8072e84e7bea4>

5、2024年3月26日,浙江绍兴柯桥区:全链条打击披着民营医院外衣售卖假药的诈骗团伙。

绍兴柯桥区检察院公诉一起售卖假药的诈骗团伙。被告人打着民营医院的幌子,通过互联网推送虚假广告吸引客户,冒充医生或医生助理身份,向男性患者进行虚假问诊、确诊,还通过建立虚假的医院官网、发送医院资料、出示虚假医师资格证、虚构药效等手段骗取被害人信任,高价推销“古方颗粒”(代搓丸)等药物,被骗的受害者近2万人,遍及全国各地,涉及金额累计上亿元。从民营医院到医药公司,从诈骗集团到帮信团队,检察机关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的全链条打击方式,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势头,大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日前,历时近三年,该案终于尘埃落定,最后一名被告人易某于2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王某华、彭某等54人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至三年;全某磊、姜某涛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均适用缓

刑，某网络推广公司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处罚金 50 万元。

【来源：检察日报-明镜周刊·一线】

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403/t20240326_650315.shtml

6、2024年3月27日，国家药监局通报6起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案件信息（第五批）。

国家药监局指导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依托国家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和违法违规线索处置，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积极行动，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械安全。现通报第五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安全提示：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不得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合法经营。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企业应当持续加强网售合规治理工作，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加强监测和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监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监管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yaowen/ypjgyw/ylqxyw/20240327170049133.html>

7、2024年3月29日，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抽检探索性研究原则及程序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抽检工作，指导各地药品监管部门及药品检验机构科学开展探索性研究，更好地发挥药品抽检服务药品监管的实际效能，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药品抽检探索性研究原则及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药品抽检是上市后药品监管的重要手段，是防范药品潜在风险隐患、提升药品质量水平的重要技术支撑。药品抽检，尤其是探索性研究，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风险防控的总原则，以对药品质量风险的早发现、早防范、早排除为根本目的。

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监管实际需求，在地方药品抽检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探索性研究，并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管理，指导相关药品检验机构按照《药品抽检探索性研究原则及程序》等要求开展探索性研究，探索性研究结果可以作为药品监管部门采取风险控制以及进一步监管措施的参考。

三、开展探索性研究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进行，要结合当前药品监管需求和药品工业化生产实际，充分了解研究品种的行业现状、临床用药、质量标准和存在问题等，从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关键因素和重要环节入手，进行科学、深入、准确的分析研究，发现并提出在质量标准、原辅料、工艺处方、包装材料、说明书以及涉嫌违法违规生产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可能原因、改进措施以及进一步加强监管的意见或建议。

四、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对探索性研究发现的问题组织综合分析研判，并根据研判结果分类施策，切实将探索性研究结果转化为具体的监管措施或质量提升手段；对涉及其他省份企业的，在综合分析研判时要充分听取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确定应采取的监管措施；对工作中发现区域性、系统性重大质量风险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分析问题原因，科学妥善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家药监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按规定统一发布新建且经过复核确认的检验方法、检测项目等，供相关企业参考利用，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五、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分析利用包括探索性研究结果在内的监管大数据，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以及涉及的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不断提升药品监管的科学性、靶向性、准确性。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计划抽验质量分析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93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yyp/20240329101810183.html>

三、生命科学类

1、2024年3月4日健康中国 赋能县域”2024年项目启动。

近日，在第二十届国际络病学大会“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论坛”上，“健康中国 赋能县域”2024年项目全新启动。“健康中国 赋能县域”是中国农村卫生协会联合以岭药业共同打造的公益项目，从2021年正式启动以来，项目以县域为单元，以健康乡村建设为重点，在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医务工作者服务能力、强化医疗队伍建设以及探索医疗服务模式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全方位赋能农村医疗卫生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共计开展线上全科医生系列精品课程16期，惠及基层医务工作者182万人次。整个项目覆盖全国1167个区县，涵盖了心脑血管、糖尿病、高血压、呼吸等领域的基层常见慢性病，同时在线下为27.8万余名各级基层医务人员举办了专门的培训工作，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据悉，2024年“健康中国 赋能县域”项目将继续为基层卫生人才建设赋能，在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方向指引下，进一步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水平再提高、素质再提升、服务更贴心；为更好地推进新时代县域及乡村建设协调发展、构建新型县域及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等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和项目支持；为促进县域及乡村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实施贡献力量。

【来源：新华网】

<http://www.news.cn/health/20240304/05d358e4c3ef40379800d8673e81d830/c.html>

2、强化基层中老年常见病规范化管理，“全科赋能中国行”2024年度项目启动

日前，在第二十届国际络病学大会“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论坛”上，“全科赋能中国行”2024年度项目正式启动。

中华医学会全科分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全科医学科主任迟春花教授在启动仪式上表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中老年患者主要就诊场所，长期面临着优秀医疗人才短缺、诊疗能力不足、慢病管理流程和标准不明确、培训机制不足等一系列问题。

“全科赋能中国行”项目自启动以来，通过线下面授，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向基层医生开展知识、技能、指南、慢病管理、络病理论等一系列培训，规范老年常见病的管理，

引导基层医生建立正确的临床诊疗思维，提升基层医疗能力，加强中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中老年人健康管理，将中国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推向一个更高的高度。

迟春花教授介绍，项目自开展以来，围绕基层中老年常见病规范化管理的理论、临床、教学等创新发展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多场学术活动，夯实了基层常见病规范化管理的基础，培养基层医务工作者近7万人次。

2024年，“全科赋能中国行”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融合前沿创新的方式，以全新的视角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持续提高基层慢病防治能力和健康管理的能力，打造基层常见病规范化管理的创新模式。

【来源：新华网】

<http://www.news.cn/health/20240304/cadc2c4025b24325be3d7779e8000ae/c.html>

3、《2023年度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学术影响力评价研究报告》发布

2024年3月22日，《2023年度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学术影响力评价研究报告》在北京发布。

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学术影响力评价是中华中医药学会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共同开展的创新项目，旨在建立健全中医药学术影响力评价长效机制，客观了解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相关学科（专科）学术发展现状，以评价促发展，充分发挥临床科研在中医医院建设中的导向作用，助力提升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健康中国建设。自2021年开始，该研究结果每年发布，受到了行业内外的广泛关注。

2023年度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学术影响力评价在总体沿用前期工作原则、标准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以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指导，结合评价工作实践，以及来自行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等多方面的反馈意见，通过专家论证，对评价方案与指标体系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2023年评价指标体系设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5个，所有评价数据均来源于权威数据库或官方机构，真实、准确，且可通过公开途径获取、核查。

【来源：新华网】

<http://www.news.cn/health/20240325/7b67410e95164f9384af2716cf8d815b/c.html>